

邯郸市2005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0/2021_2022__E9_82_AF_E9_83_B8_E5_B8_822_c44_70029.htm 各县（市）区财政局、市直有关单位，驻邯省直、中直各单位：根据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（2004）10号文件精神，2005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（以下简称考试）定于2005年5月21-22日举行。现就我市2005年度考试考务日程安排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考试报名条件（一）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，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1、坚持原则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；2、认真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，以及有关财经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，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；3、履行岗位职责，热爱本职工作；4、具备会计从业资格，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。（二）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，除具备第（一）条所列的基本条件外，还必须具备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以上学历。（三）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，除具备第（一）条所列的基本条件外，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1、取得大学专科学历，从事会计工作满五年。2、取得大学本科学历，从事会计工作满四年。3、取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，从事会计工作满二年。4、取得硕士，从事会计工作满一年。5、取得博士学位。学历上不再区分财经专业和非财经专业，也不再强调是否具备初级会计资格或助理会计师职称。凡2004年考试严重违纪人员2年内不许报名参加考试。（四）对通过全国统一的考试，取得经济、统计、审计专业技术中、初级资

格的人员，并具备第（一）条所列的基本条件，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。（五）以上报名条件中所规定的从事会计工作年限，其截止日期为2005年底。凡不符合考试报名条件的，不得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资格考试。考试前发现有不符合报名条件的，一律取消参考资格，考试后发现的，其考试成绩无效，颁发资格证书后发现的，取消资格收回证书。

二、考试级别和考试科目

1、初级资格：考试科目包括经济法基础和初级会计实务。

2、中级资格：考试科目包括中级会计实务、财务管理和经济法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